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給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建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退任董事**

---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二五號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1 至 14 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4. 責任聲明 .....	4
5. 股東週年大會 .....	4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	5
7. 推薦意見 .....	5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6
<b>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b> .....	9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匯星印刷」	指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二五號二十六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11 至 14 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 5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 為上限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 6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為上限

---

## 釋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執行董事：**

劉竹堅  
林美蘭  
周素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 (主席)  
李澄明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625 號  
26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  
鄭炳權  
何大衛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甲)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及(ii)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涉及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及(乙)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有關一般授權，加上任何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總面值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以更新則作別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6 及 7 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更新該等授權。謹此提述該等決議案，董事聲明現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致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林美蘭女士、林李靜文女士及鄭炳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可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甲）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乙）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丙）在本通函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意見的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 5. 股東週年大會

隨本通函第 11 至 14 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林美蘭  
謹啓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本說明函件乃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繼續經營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規則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 (b)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320,71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

倘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 32,71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購回股份。

## 4.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現無意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繼續經營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之情況，根據此等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百分比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若干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有責任就該項增加（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各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之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	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劉竹堅先生（附註）	183,124,000	57.10%	63.44%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 （附註）	180,196,000	56.19%	62.43%
City Apex Limited（「City Apex」） （附註）	177,954,000	55.49%	61.65%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 City Apex 擁有 55.49% 權益、青田擁有 0.70% 權益及劉竹堅先生個人擁有 0.91% 權益。青田為 City Apex 之最終控股公司。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已發行股本之 6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將大約增加至上表中有關主要股東之姓名／名稱所對列之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不會引起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無論如何，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中有關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規定或令到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跌至低於 25%。

##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8.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士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整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三月	3.400	2.730
四月	2.910	2.660
五月	2.820	2.660
六月	3.150	2.600
七月	3.090	2.680
八月	2.700	2.080
九月	2.420	1.850
十月	2.280	2.000
十一月	2.300	1.750
十二月	2.030	1.84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2.020	1.900
二月	3.150	2.000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080	3.00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林美蘭女士**，現年4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亦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林女士曾任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林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女士積逾二十年財務工作經驗，曾先後在香港多間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非牟利慈善團體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女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林女士擁有 1,2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可認購 2,4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 1.636 港元）及 47,200 股匯星印刷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林女士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付董事酬金合共 3,024,000 港元。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並每年檢討。林女士於本公司之任期未有固定亦未擬釐定，惟林女士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林李靜文女士** SBS, OBE, JP，現年64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太在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年經驗，現為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林太現為怡和集團之顧問並繼續熱心參與社區服務。林太亦為香港僱主聯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凱瑟克基金主席及公益金副贊助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林太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林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彼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林太之服務支付董事袍金為 180,000 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林太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會亦相信林太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林太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林太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推薦林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鄭炳權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私人銀行及投資業務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年經驗。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退任百達（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後，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鄭先生擁有 12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4,720 股匯星印刷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彼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鄭先生之服務支付董事袍金為 180,000 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會亦相信鄭先生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鄭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鄭先生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推薦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 625 號 26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3. (A) (i) 重選林美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李靜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鄭炳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不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及該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之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任何就此適用之規則及法例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 5 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6 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8. 辦理公司任何其他議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625 號 2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 2 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林美蘭、周素珠，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何大衛組成。

\* 僅供識別